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匈牙利至塞尔维亚铁路塞尔维亚境内诺维萨德－苏博蒂察－边境（克莱比奥）段铁路现代化与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匈塞铁路诺苏段”），中标金额 6.93 亿元；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铜川至延安段“四电”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单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西延高铁铜延段”），中标金额 5.15 亿元；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站后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广清城际南延线”），中标金额 1.03 亿元；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BYZSG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1.58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台州市城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 3.49 亿元；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2.60 亿元；墨西哥城公共交通系统 1 号线整体现代化项目 1 至 6 号线 PCC 1 重建工程项目，中标金额 1.53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七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匈塞铁路诺苏段，西延高铁铜延段，广清城际南延线，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BYZSG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四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台州市城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墨西哥城公共交通系统 1 号线整体现代化项目 1 至 6 号线 PCC 1 重建工程项目三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匈塞铁路诺苏段	西延高铁铜延段	广清城际南延线
2.招标人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93	5.15	1.03
4.项目概况	匈塞铁路诺苏段线路长度 108.1 公里，为既有单线改造并新增二线工程，共设 12 个车站，1 个线路所，采用 ETCS-2 级列控系统标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通信及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西延高铁工程线路全长 287.1 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将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西延高铁铜川至延安段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广清城际南延线工程线路全长 22.006 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160km/h，将装备 CTCS-2+ATO 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广清城际南延线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鞠国江 王彤宙	张西民	杨晚华
4.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1,617,473.5425 万元	22,518 万元	8,443,967.198741 万元
5.成立日期	2014-12-30 2006-10-8	2010-07-13	2010-08-25
6.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9 号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24 楼
7.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承担境外市场运作或国际招标工程；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设计、施工，运输经营总承包业务；建筑材料、装备销售等进出口经营业务；对外投资；境外相关铁路项目客货运输经营、管理等，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业务等。	西安至成都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段的建设和运营、咨询服务；设备物资供应；广告、餐饮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物流及与运营相关的仓储等业务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销售工程建设物资设备。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93	5.15	1.0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各批次期中支付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塞尔维亚境内	陕西省境内	广东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3 个月，质保期为 60 个月，共计 93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51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75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38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西安市	广州市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BYZSG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58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原站址基础上将既有棠溪站北场拆除，新建广州白云站。新建车站建筑面积 144366.4m2，车站规模 11 台 24 线。 本公司将负责广州白云站国铁场站房及站台相关信息工程、城际场同步实施工程的信息配套工程、站房动静态标识工程、生产生活综合楼信息工程、区间信息工程相关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武勇		
4.注册资本	24,925,403 万元		
5.成立日期	1992-12-05		
6.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		
7.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组织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科技与其他实业开发；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装卸搬运；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5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广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9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41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卖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广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台州市城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墨西哥城公共交通系统 1 号线整体现代化项目 1 至 6 号线 PCC 1 重建工程项目
2.招标人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M?XICO RAILWA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A.P.I. DE C.V.（墨西哥铁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3.49	2.60	1.5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 52.396 公里，共设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8 座；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31 列/124 辆；1 座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包含 ATS、ATC、CI、MSS、DCS）集成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 30.74 公里，共设地下站 9 座、高架站 5 座；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32 列/192 辆；1 座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供应等工作。	本项目共涉及 6 条地铁线，共计 78 个站，本公司负责集中指挥系统（ATS）的供货及服务，不含施工安装。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M?XICO RAILWA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A.P.I. DE C.V.（墨西哥铁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境外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刘德欣	李东林	高凤
4.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117,547.6637 万元	5 万墨西哥比索
5.成立日期	1996-12-26	2005-09-26	2021-01-11
6.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银胜路 115 号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墨西哥
7.主要股东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承接道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市政管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治；水利设施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机械施工；土工试验；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及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研发、生产、销售、检修轨道交通牵引变流装置、列车网络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安全监控装置、通信信号系统、供电系统、制动系统、屏蔽门、城市智能交通、工业变流、光伏发电、汽车电驱动等相关技术设备及其系统集成，以及工程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电气系统、海洋装备、专用/通用测试系统、测控技术及产品、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复合母排、光伏逆变器、集便器、环保设备、油压减振器及相关电力电子类产品；机电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等。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采购、安装、施工、维修、调试、测试和缺陷纠正。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3.49	2.60	1.5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初步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工程验收款、竣工验收款、竣工结算后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集港款、到货付款、现场调试款、系统预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台州市	无锡市	墨西哥墨西哥城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3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7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2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2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24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台州市	无锡市	墨西哥墨西哥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22.31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56%。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赎回 8,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62.47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共收回本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及收益 62.47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4.4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8.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2.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36,000.00	96,000.00	654.43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6.08%减少至 24.0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9,014,0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晓东	
		住所		普陀区沪定路 568 弄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9/16	人民币普通股	9,014,000	2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晓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44,003	16.83	66,830,003	14.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1,392	5.04	22,721,392	5.04
	合计	98,565,395	21.87	89,551,395	19.87
卢静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0,883	4.21	18,960,883	4.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18,960,883	4.21	18,960,883	4.2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谢晓东先生履行减持计划。谢晓东先生因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负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18,028,218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截至本公告日尚余 9,014,218 股尚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已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8%减少至 5.87%。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地址	Suite 3201-06,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00	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6,539	0.62
	合计	—	—	4,576,039	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1,163,532	6.88	26,587,493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1,163,532	6.88	26,587,493	5.8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拟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和盐源县分别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沙湾”）和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长柏”）。浙新能沙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浙新能长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 设立后，公司拟通过浙新能沙湾以人民币 21.65 亿元向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港”）收购其持有的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拟通过浙新能长柏以人民币 2.506 亿元向四川富港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柏电力”）收购其持有的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包括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的经营性资产、相关债权和相关债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开展四川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收购工作，浙江新能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四川富港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柏电力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出让方，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 219,565.53 万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7,393.47 万元，较两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溢价率分别为 72.96%和 305.37%。本次交易收购价款以基准日经营性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评估价值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4.156 亿元，其中沙湾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 21.65 亿元，长柏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 2.506 亿元。最终的交易对价按资产交割日的相关债权和债务审计数据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组中有约 13 亿元债务为四川富港及长柏电力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务转让程序，需事先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根据出让方与其债权人达成的协议、出让方与出让方股东债权人达成的协议，以及出让方作为担保方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上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目前公司及出让方已与上述相关债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正在协调落实相关债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新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8）。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到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新能拟在沙湾水电站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注册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5 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设立后，浙新能沙湾负责并购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2、浙江新能拟在长柏水电站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注册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设立后，浙新能长柏负责并购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上述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79848424XB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地址：木里县沙湾乡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140,69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到盐源县城和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发电，售电，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增量配电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富港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深圳西城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1.80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77
深圳市融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四川富港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富港总资产 34.90 亿元，净资产 14.79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富港总资产 35.49 亿元，净资产 21.85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2 亿元，净利润 0.8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696993917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地址：盐源县长柏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售电；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长柏电力是四川富港全资子公司。

长柏电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柏电力总资产 3.91 亿元，净资产 0.65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4.97 万元，净利润 -794.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柏电力总资产 4.20 亿元，净资产 0.71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93.27 万元，净利润 -218.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由四川富港股东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冯军、深圳西城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总资产约 24.46 亿元，净资产约 9.05 亿元，深圳西城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约 7.93 亿元、净资产约 3.6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和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的担保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由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相关债权和相关债务三部分组成；电站资产包含与两电站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水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运输设备、输配电线路等实物资产，及基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取权）等；相关债权主要为两电站对应的应收账款等；相关债务为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沙湾水电站

沙湾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为雅砻江支流木里河规划“一库六级”的第三级水电站，装机容量 28.8 万千瓦，自 2004 年 9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其中一期 24 万千瓦于 2012 年 10 月并网发电，二期扩容的 4.8 万千瓦于 2016 年 9 月并网发电。沙湾水电站总投资约 26.3 亿元，设计利用小时数 4,609 小时，设计年发电量 13.27 亿千瓦时，电站批复上网标杆电价 0.288 元/度（含税），自 2019 年 6 月起上网电价降为 0.2782 元/度（含税）。2018-2020 年，沙湾水电站平均结算电量 12.54 亿度、主营业务收入 2.55 亿元。沙湾电站合法合规文件相对较完善，土地证、环评批复和验收、电网接入、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关键文件均取得。

2、长柏水电站

长柏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系水宁河水电规划四级电站的第三级电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自 2004 年正式开工建设，于 2006 年 12 月并网发电。长柏水电站总投资约 4.1 亿元，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4,633 小时，设计年发电量为 2.32 亿千瓦时，电站批复上网电价 0.261 元/度（含税），自 2015 年 3 月起上网电价下调为 0.2534 元/度（含税）。2018-2020 年，长柏水电站平均结算电量 1.92 亿度、主营业务收入 0.42 亿元。长柏电站合法合规文件相对完善，土地、环评、电网接入、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关键文件均取得。

（四）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专审［2021]0575 号）、《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专审[2021]0574 号），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为 12.69 亿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为 6,758 万元。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组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沙湾水电站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80 号）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的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81 号）。经评估，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 219,565.53 万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7,393.47 万元，较两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溢价率分别为 72.96%和 305.37%。拟收购标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沙湾水电站	长柏水电站	合　计
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	126,947.84	6,757.58	133,705.42
其中：资产账面净值	243,446.28	39,023.37	282,469.65
负债账面净值	116,498.44	32,265.79	148,764.23
标的资产组评估值	219,565.53	27,393.47	246,959.00

由于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均已发电运营多年，发电和输电设施正常运行，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可以根据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及宏观经济、区域经济等合理分析，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并采用了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采用的折现率为委托方的税后期望投资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P=\sum_{t=1}^{n}\frac{F_t}{(1+r)^{t_t}}+\sum C-D$$

式中：P：评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资产组组合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设定为 50 年

∑C：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此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水电站建造时间早，原始建造成本较低，且会计折旧摊销年限低于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导致账面净值较低；另一方面，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对生态环境的调节和保护作用越来越重要，随着四川省及通往省外的输配电线路建设不断完善，水电站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都在逐步提升，使得其价值与折旧摊销后的账面净值相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值。此外，长柏水电站资产组中的负债占比较高也导致其溢价率较高。

（六）本次交易中，受让方仅承继与两电站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